

萬 有 文 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富 原

(七)

亞丹斯密著

嚴復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富 原

(七)

著 密 斯 丹 亞
譯 復 巖

著 名 界 世 譯 漢

原富

部戊上 篇一

論君主及合衆國家之度支

四幼民學校之費

教養之事。民自出資爲之。必以是爲國家之費。不必然也。蓋鄉塾之束脩。學堂之館穀。凡穉壯願學者之所出以待其師。固已綽有餘地矣。

卽令所以供養人師獻酬先覺者。仰於此而不足。然亦不必責課導之費於通國賦稅之中也。蓋賦稅之所以收。與其財之所由用。皆行政官之所有事。而學校則主於國民。而非行政之官所宜越俎者也。是以歐洲諸國學校經費。不出於國賦之中。抑出矣而所助蓋薄。大抵由所在鄉邑集資。以各養其地之堂塾。或立田產地業。以歲責其賃租。或畀專款鉅資。以月收其貸息。而皆有人焉經紀之。至其始捐

助學費者。則自國王以至富室私家皆有之矣。

案泰西學校。向分三等。其高等曰優尼維實地。次曰哥理支。又次曰斯古勒。高等所治。大抵精深專門之業。次者亦然。其立也多私家捐集鉅資。請於國王抑議院冊立之。其中歲時考試及格。予以學憑。號其人爲學士。爲藝師爲文學。大致若中國之科目矣。特其事不由於君王。而主於學校。至其額之衆寡。則視其歲出之經費。蓋中式者歲有廩餼若二百鎊三百鎊故也。且此僅爲學業之事。不必爲仕宦之所由。仕宦者多出於鄉舉。或出於明律。或出於軍功勞勩。仕有專塗。不相雜廁。非若中國之必以是爲出身也。至於斯古勒。則里儒出資自設。若開肆然。以待束修之童子。三等之不齊如此。竊謂中國之制。學校仕進。合而爲一。泰西學制。學校仕進。分而爲二。故二制必不可以強同。而因之中國學校仕進二者之立法益難。假使治泰西學校之所治。而以之爲仕進之梯。將使精於化學之士。聽民訟獄。學爲製造之家。司國掌故。雖八股無用之學。由之而棄。而如此所學非所用何哉。吾未見一國之遂治也。嗟乎。中國科舉之難變久矣。而今之世又屬於不可不變之時。不知經世者果何以待之也。

夫所以優爲學術之費。館穀束修而外。猶有所大增者。固以其資爲過薄。必得此而後課迪之心專。蒙養之道善也。乃今之蠲資而畀諸學塾者。果得其所祈嚮歟。教者之精神。果由是而益奮。能事果由是而益宏歟。多資之塾。其所傳而習者。果爲有用之學。內之有益於學子之身心。外之有裨國家之政治。勝於無所資而自養於弟子者歟。凡茲所叩。試平心而思之。固未必卽難於置對也。

夫好逸惡勞。常流通病。故無間所操之何業。皆有所不容已而後爲勤。勤之爲數。與不容已之爲數。右若相比例然者。使其人富貴之梯。衣食之門。必由其業。則不容已之情最摯。故終歲盼盼。無一日之暇。出其心思之智。手足之勞。以與其羣競。若相傾相軋之爲者。懼其業之荒。以利讓人而擢於窮阨也。亦有時以所圖之大。所志之高。其人之精力大奮。然此可以觀豪傑。而不可以例常流。常流所爭。不必其高且大也。一里之譽。十金之獲。勝負之情熾於中。往往以得爲榮。以失爲辱。而趨功無待督責焉。卽右崇優之事。使得喪不係於心。則未嘗緣是以自勵也。吾英常重律學。業而善者。有高官顯爵之報。顧皇家子弟。生而優裕者。名爲業之。而以是稱能者絕少。轉不若孤壘之寒峻。常以此鳴。則吾不容已之說。可以觀矣。

所病夫蠲資以歸學塾爲常餼者。無他。以其常使教者不容已之情減也。使月廩之所入者常如是。勤而善不爲之增。怠而劣不爲之損。則彼何所急而誨人不倦乎。

有學校焉。其師之月入。廩餼少而束脩多。則其勤雖遜而不及於惰。束脩之厚薄。視就學之衆寡。就學之衆寡。視名問之美惡。名問之美惡。視課導之善否與怠勤。夫如是則師不待勗而孟晉矣。

其他則轉禁教者之收私贄。自公俸而外。不得受角尖之費於學者。如此則教者之利否。不係於訓迪之精荒矣。夫中人以下之情。不甚相遠。大抵收利則惟恐不豐。用力則惟恐不蓄。自公俸所得。不以訓迪之善否爲差。彼何所利而自苦於不酬之地乎。勢將溺其教職。使其徒舍業而敖。抑使監視有人。亦徒塞責無俚。安望其事之日益精密哉。卽其人好勞惡逸。稟性特殊。亦將致力他業。以冀俸外之獲矣。吾非謂自脩職業。不待賞而勸者。終無其人。然此必賢者也。世又安得皆賢者以爲教習乎。故曰治道例中才。

又使監視課業之人。卽爲師範教習之領袖。則彼將與他師相容受徇隱。不相督過也。人恕其鄰。冀轉爲其鄰之所恕。卽如吾英鄂斯福國學。其中主講之人。近十數年來。幾不知課導爲其課職矣。

案羅哲斯曰。當斯密氏居業鄂斯福時。其時課務之怠弛。爲前後所未曾有。學者言教言政。其宗旨皆遵國令。而政府亦常責學者誓以守之。然其中實爲羣不逞之所聚。品流猥雜。文雅道廢。至十八稷末。始稍稍言興復。考校給憑之事。略有區分。不似向者之兒戲矣。然所謂主講之人。食焉怠事之風。直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而始熄。雖變革未盡。而恥尙稍明。大弊多去。蓋國學所大患。在政教二者之黨人。欲居其中。以操清議之枋。斯之不革。未見其有補於明民也。

又使督責課業之人。與教者異塗。位居其上。如其地教寺長老畢協。又若省郡將守京國大官之屬。若重學校。固不任教者。墮其職業若此也。特其所能爲者。將不過勸課導之時刻。與旬月講學發難之次數已耳。至於所講之何若。所課者之果有補於學者否。則在乎師資之人。至誠發中。非督責者所可強而致也。猶有進者。彼督責之人。既與教者異業。將其措注。或患於不明。或鄰於任性。蓋徒有督責之權。而不知所課者爲何物。又未嘗親至講所。躋於執業問難之班。斯其用權。能以有當者寡矣。意所不關。則置而不審。喜諛惡直。則賞罰多乖。如是則師道不尊。欲弟子之隆敬於師。難矣。至於附權勢。用卑諂。以求自全。則道術掃地。其學可廢。遑問傳經析理。明道解惑也哉。歐洲此風。法國爲甚。有身居其地歷

年所者。將自知吾言之不謬耳。

案羅哲斯曰。法國國學。至於今。此弊未全祛也。吾英之弊反此。管學之人。於學事多不過問。至於任情黜陟。凌駕師範之事。則未之有聞焉。雖今政教二者守舊黨人。於國學多所責言。爲時所惡。顧其事損益互有。而損少益多。何則。蓋彼所舉發者。大抵訟違法而摘陰私。務使國學風氣日上者也。

總之國家立爲法制。務盡歐學子於一學之中。而不許其視師資賢否。自擇所就。此其效皆足使其學之風氣日下。而教術日疎也。如舊例。凡業繪像。刑律。醫巫之屬。皆須於專門學校肄業若干年。而後可以領業。憑享專利。但今年格已及。其所業之果精與否。所不論也。故其中學者之多寡。不必繫乎教者之優劣。蓋此例之於學業。無異徒限之於工業。爲損爲益。固微俟深論者矣。（此俗歐洲變之已久）

又若某學某塾。有蠲助之學費。抑官資膏火。以贍學徒。則往往來者獨多。不問其章程之疎密。教導之優劣也。向使所就何學。廓然一任父兄弟之自擇。而無所謂學費膏火者。以爲之誘。將見學與學競。爽。各求其聲之著。而章程教導。有不得不日臻美善者矣。自有是二者。與夫立之禁令。使學者於肄業去就。不得自由。於是各學務爲相勝之情不生。而學術之風。遂陵遲不競爾。

其中課授科學之師。常不許學者自擇。而必由管學者之所命。卽至惰劣無檢。非請於管學者。猶不得去之而事他師。如此。則師道自以日卑。其嚴於自束。敏於授徒者。不期自少矣。就令師之月入。悉出於其徒。猶未足策其怠也。

師資中固常有自好之士。設自知其課業之譴劣。講授之不精。列坐生徒。積然思臥。甚且顯訕而明譏之。彼亦未嘗不以此慙然發愧也。愧則求善其課業。精其講授之心生。雖然。此亦學富才高而後能爾耳。假使才實不逮。則所以避此者。又將出於他術也。每見院師不本心得授徒。只令學者自閱。有疑而後問之。又使其書爲他國文字。則彼將爲之遙譯。甚且令學者自譯。而已爲之省閱。則其用力猶寡。而未嘗不可以塞責。如此者。雖淺學寡聞之師能之。亦不至授徒以柄。使之顯訕而明譏。設其學規本嚴。則雖庸淺之師。力皆足以約束其徒。使之肅穆以聽講。而所講之枵然無實。爲益於學者至微。則其師所不遑計及者矣。

大抵學塾之章程。爲生徒計者常少。而爲師範計者常多。其所以爲師計者。又大抵使師之用力不煩已耳。彼以謂爲師者。無問其克盡師道與否。必據尊嚴之位。而其弟之所以奉者必敬必謹。一若其人

之皆名師也者。夫如是。是勒爲學規者。視天下之徒皆賢。而天下之師皆不肖。故其責備之不同如此也。不知使其師果賢。而所授之課業果精。吾未見爲之徒者之皆惰窳也。戶外之屨不期自滿者。有之矣。夫章程之肅夏楚之威。所以待幼稚之無識。舍是莫克董之。其說近信。顧奈何至於笄冠之年。而猶用之乎。常法年自十二三以往。吾未聞教策善者。其弟子之猶待威扑抑勒也。少年世故甚淺。天機至真。使其師稍存輔翼不能之心。教人以善之意。則不僅敬師守訓。侮慢不存。且往往爲師諱惡。隱其短而標其長也。

故每有業不列諸學官國塾之中。而治之轉善。講之轉精者。蓋學官國塾之所無。其人欲學。必受之私家。私家之教未嘗不善也。今如少年學擊劍蹈舞。國塾之所無也。其學雖不必皆精妙。然而學之而皆稱曰能。至於馳騁控御之術。國塾之所有也。業是者能與不能相半。文學之教民者三。曰誦讀。曰書寫。曰計算。民之能是。叩其所由。則私學衆而國塾希。是可以悟其故矣。

吾英之所以教幼民者。上有國學。下有里塾。里塾之敗壞。誠不若國學之已甚也。里塾之所教者。有希臘拉體諾之古文。國學所教。多專門之科學。里塾教者之歲入。專於學子之束脩。而又無專享之權利。

貨物、車馬、舟帆。皆籍沒矣。威廉第三之元年益令曰。有羊毛之家。所居距海。雖在五邁界。其由圈翦毛。輦運至家。不在此論。惟落毳十日之後。欲移屯他所者。必赴權關。親署羊毛若干。及所屯處所。方准移運。其先移後署未逾三日者。亦准免議云云。大抵毳欲出此口。必先聲明所致之他口。而到口開艙之頃。必請權吏監視之。方准登岸。否者不獨毳及牽連之貨。將致籍沒。而加罰之鍰。所謂每鎊三先令者。亦不免矣。

凡以上之鉤釵析亂。大抵皆鬪業之所爲。務使毳不外流。而鬪材恆賤之故。然其能聳議院之聽。而設此迴出人情之條禁者。以其云英毳品質獨絕。甲於他邦之所產者。且他邦所產。非得英毳雜而用之。不能成中鬪。而上鬪之非此不成。又無論矣。故使英能絕毳之出口。將坐而壟斷天下之鬪利有餘。蓋獨絕之物。人莫與爭。價之高下。其利在我。此天成之美利。得之而進出之差。永永爲正。富國之謀。莫若此之操券者。是說也。當時持之至堅。而和者亦至衆。卽至今日。吾英之人。尙什六七。謂其說無可疑也。顧一倡萬和。大抵於鬪之商務工業。毫無所知。否則以耳爲目。未嘗身考而諦論之者。必求其實。則前所云云。舉爲謬妄。欲成上鬪。不特無待於英毳。且用之而上鬪不成。歐洲呢鬪佳品。必用西班牙羊毛。

雜以英產。則縷總不純。品質斯下。蓋實事之與人言。逕庭若此。其多爲謬說者。樂揚己而中於專利之私。故不暇深察也。

以其禁例之紛。而英之羊毛價減。不獨劣於應售之價而已。以較義都活第三時。其價亦不若也。蘇之羊毛原得自爲風氣。乃自南北既合。同被遏抑。而其價僅存往者之半矣。斯密約翰於羊毛一產。考訪最詳。據云英上等羊毛。價實劣於荷蘭下等之羊毛甚遠。如此。則彼操鬪業之家。可謂如願以償。得其所祈嚮矣。蓋彼之所以爲此紛煩者。無他。正欲羊毛賤耳。

向使因任自然。而不加以紛擾。則英國羊毛之市價。必不如是之卑卑也。故時俗有謂以令之故而價微。亦以價微之故而羊毛之產乏。月計若少。歲計則多。雖不必甚遜於舊時。而實則陰受其損爲不少矣。然自我觀之。則所見異是。竊謂禁令雖紛。而吾國所歲殖之羊毛。則不必因之進退也。蓋蠶之多寡。視數羊之數。而數羊之家。其斥母勞力而爲之者。不必皆爲蠶而後有事也。彼之所爲。視利否耳。而利之責於毛者。不若其責於肉者之多也。一羊之入市。有所不足於毛者。方且取盈之於肉焉。故禁令之行。其使毛革賤者。無異乎使肌肉貴也。打牲之事。以己治之地。數教牛羊。其所收之價。必有以資地主

之租。與夫具母業牧者之贏利。假令不能。則打牲之業將廢。故所不收於毛革者。必於肌肉焉取之。此愈減則彼亦愈增。牧者之責利。但計其全。而彼此多寡進退之間。則固彼所不計也。故國之田疇既闢。如吾英者。羊毛之禁例雖紛。於田主牧人固無所損。而損者則食肉之家。將舍賤而得貴耳。且由此言之。羊毛之價雖賤。將所產不因之以虛。獨毛賤則肉必貴。肉貴則市肉者沮。市肉沮則銷微。銷微則產隘。然以吾英言之。雖其理固然。而其效則不必見大。何則。食肉者多不爲貴價。竟沮故也。

或又曰。凡物產之進退。皆有品量二者之可以分言。精粗美惡。品也。大小多寡。量也。前所言者。量也。其不以禁令之紛擾。以至於消乏固矣。第羊毛之品。得毋因之而日下歟。蓋毛之品質。視羊種高下。牧地肥磽。與夫護視之勤否。滌浴之數疎。牧之爲此者。爲毳利重故耳。今令既使毳廉。廉則得不酬勞。而爲毳之功舉廢。如是而百年。則毳品之日下可知也。乃自令設以還。羊毛之價則日賤矣。而羊毛之產不獨量之不減也。其品亦未聞其加劣於前。且若有進者。是又何也。曰此自易見耳。蓋羊毛之佳者。不獨毛佳也。其大半則係夫羊之肥瘠。與其種之大小。羊之肉既貴矣。則牧者意專爲肉。而其毛不期而自佳。夫使毛價不降賤。則其品之日佳將不限此。然但肉貴。則自有以使毛之不日劣而日良。物固有意

所不存。而相因而得益者。此類是已。則吾英羊毛之不降惡而日善。又何疑焉。

是故蠶令之紛擾。於蠶之歲殖品量。二者雖不能有所助。亦不能有大傷。雖業蠶者之利。以令紛之故。不克歲以豐滋。而事有相救。利有相生。則舉其全而計之。其受損之微。有始願所不及者矣。

雖然。以其不能致損之故。遂謂羊毛出口之可以禁絕。則大不可。謂羊毛出口得加重征可。蓋國家之於其民。無所重輕而莫不愛者也。爲以一民之利。而損此一民之利。此非爲民上者之所宜出明矣。今者取國之羊毛。而禁其出口。致其價劣。固明明於業蠶者有所損也。而問其故。則曰此業蠶者之利。則不中之令也。既爲一國之人民。無論爲君主。爲民主。其宜有所出以急其公也。則同。今使取出口每包之羊毛。而加之以五先令若十先令之稅。國賦之進。由此實多。此於業蠶者雖損。必方之於禁遏爲已微。蠶價雖賤。必不若禁遏者之已甚也。而業蠶者之取材。雖不及禁出者之甚廉。而較之外國之取者。終有此每包五先令若十先令之利也。況夫尙有運輸保險之費之不必出。是業蠶者雖損而猶甚利也。夫徵一稅矣。欲擇其於民無大損。而於國有甚利者難。而羊毛出口。於今日之英。則其一也。

案羅哲斯曰。取出口羊毛而加重稅者。見一弊而更其端。使見此者轉爲見彼。謂爲去弊。必不可也。

蓋出口貨之稅。出之者非受貨之國也。出於受貨之國者。必其貨爲一國所獨產。且其用而銷之也。欲代以他物而不能。旣爲受貨之國之所必需。且用之旣極其儉嗇。而不可復撙節。有如是者。則取出口貨而加之重稅。重稅實於彼乎徵之矣。然而天下百產之中。其爲如是者有幾物乎。（中國海禁初通。茶葉之於各國庶幾如此。）旣非此類之物產。而重其出國之征。則其效將銷數比例而見少。而前之產此。其收利僅足以周租庸息者。將緣此而不存。而產數亦以絀矣。斯密氏旣知羊毛禁出之害。而以爲此法可用。不知加出口之稅者。比之禁絕出口。猶五十步之於百步。非所謂除弊者矣。

事更有出人意外者。毳令之煩苛如此。固欲以禁其出國也。乃令雖苛。罰雖重。而羊毛之出於英者。如未嘗禁也。民固有嗜利而不畏刑者。自禁其出口。而國中之價。與外市之價相懸。價懸利重。則頑民甘心之。而苛禁有不及者。闌出之利。得之者偷漏之頑民也。於餘民無所利。向使弛禁而爲之征。將賦以此充。而國用旣周。則他稅之累民病國者。可以少減如此。是奪頑民不法之利。而以利通國之人矣。有碌碡泥者。爲織罽所必需。所以揆挈煩撓。使光緻也。其出口禁令之嚴。與羊毛幾相若。碌碡泥與燒

製菸斗之白埴。相混而難辨。黠者常指碌礪泥爲白埴運出之。由是遂取白埴而亦禁之矣。

察理第二之十三載。皮革出口。無論已割未割者。皆禁之。惟製成鞞履乃不禁。如此是許業履業鞞者以專利。而牧人割工皆困矣。繼而治皮者約爲工聯。於每石皮出一先令稅。而其禁以弛。且出口之頃。其所前出他項稅。得掣還三之二焉。其以皮治熟貨者。運出例免稅。而悉掣還舊稅。其優如此。獨牧人爲所困如故。蓋牧本農業。散處都鄙郊甸間。其勢不便於爲合。不若工業者聚族邑居。其相約爲聯。保守業利。勢至便也。尤可哂者。以牛角爲生貨物材。亦禁出國。而微業如治角之工。比疎之匠。亦皆以熟貨故。專殺牧者之所產而廢其利焉。

貨介乎生熟之間。其出國也。非禁絕則加重征沮之。此不僅見諸皮革已也。蓋其貨雖未盡生而不皆熟。猶有少工之可施。則吾英之民曰。是必自我乎治之矣。是故羊毛禁矣。而毳縷絨紗。亦禁出國。卽至素布之可以爲衣。其出口之關征亦重。則國之業染者欲專其利也。織工多兼爲染者。故未若前之治皮者結聯以抗也。時表暑儀之外郭。與二者之盜面。皆分功而爲專家之業矣。顧其物產。亦禁外售。蓋業時表暑儀者。慮其銷市之廣而價增。使己利微故耳。

考義都活第三、顯理第八、義都活第六之舊令。諸金皆禁出之產。否者獨錫與連。則以其物至足之故。而當時以輸此爲業者亦多。威廉馬理亞共治之五載。以欲勸厲礦業之故。則弛銅鐵出口之禁。其雜銅若所謂鐘齊、礮齊、殘齊之屬。則至今未弛。銅器出口者例無稅。

至其他物材。無出口之禁者。則重其出口之稅。若耳治第一之八載。英產出口者。大抵免稅。其不免者。若連錫、皮革、煤炭、羊毛、白鬮、膠諸、革鞞、毛毳、馬等。此類舍馬爲牲畜而外。大都物材半熟之貨及工器耳。同令於染草。至自外國者。亦蠲其征以勸之。且運以更出則有稅。蓋操染業者以爲惟如是而後染草不貴也。然而不得其所願者。則以運此者常謹其供。不令稍過。染草日少。轉貴於前焉。沁尼葛膠者。染之一物也。出於阿非利加。其地爲法屬。法人辜權於其間。至一千七百五十五年。英奪其地。亦取其產而壟斷之。立條禁與北美之冊貨等。膠每石入口。征六便士。若更出。其稅至石一鎊十先令。蓋業染工者。以此膠壅於英國也。然以關稅日重。闌出日多。雖有厲禁。莫之能止。且其往荷蘭者。大抵由沁尼葛逕運之。故若耳治第三之十四載。亦減其出稅爲石五先令云。

鼯鼠皮。英人以爲冠。稅則之簿。計其價每張爲六先令八便士。其進口稅爲十六便士。以其待需之急。